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	_	預算來源及金額	/tt. tz.
類	項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備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167, 576	
貳、調查分類 業務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参、 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 矯治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伍、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陸、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業務	由法務部矯正署轉撥經費支應	
捌、更生保護業務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玖、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統計業 務	統計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政風業 務	政風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設備及	零星設備費	1, 467	
投資	安全設備費	594	
	合計	169, 637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4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1 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項目 頁數 類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第7頁 (一)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第7頁 (二)加強研究發展。 第7頁 (三)管制考核。 第7頁 (四)便民服務工作。 第8頁 (五) 嚴格財產管理。 第8頁 (六)慎密名籍管理。 第9頁 (七)落實檔案管理工作 第9頁 (八)房舍維護及美化環境。 第9頁 (九)健全合作社制度。 第10頁 (十)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第 11 頁 貳、調查分類功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第 12 頁 能 (一)辨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12 頁 (二)實施入監調查。 第 13 頁 (三)舉辦心理測驗。 第 14 頁 (四)確實研擬處遇計畫。 第 14 頁

	(五) 毒品犯出獄之追蹤輔導。	第 15 頁
参、 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16 頁
	(一)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第 16 頁
	(二) 加強知識教育。	第 19 頁
	(三)辨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23 頁
	(四)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作業。	第 23 頁
	(五)落實性侵、家暴受刑人重點工作	第 24 頁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第 26 頁
	(一)加強機器保養。	第 26 頁
	(二) 嚴格財務管理。	第 26 頁
	(三)加強作業管理。	第 27 頁
	(四)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 27 頁
	(五)繼續與廠商合作開展作業。	第 29 頁
	(六) 傳統工藝與一監一特色。	第 29 頁
	(七)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	第 30 頁
伍、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第 30 頁
	(一)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30 頁
	(二)加強傳染疾病防治工作。	第 31 頁

三)加強煙毒犯尿液檢驗。	第 32 頁
四)執行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	第 32 頁
五)加強病歷及疾病管理。	第 34 頁
強戒護管理	第 34 頁
一)增強應變能力。	第 34 頁
二) 嚴格戒護管理。	第 35 頁
三)確實辦理管理員常年教育。	第 36 頁
四)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第 37 頁
五)落實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第 38 頁
六)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第 38 頁
續改善收容人給養業務	第 39 頁
強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	第 40 頁
一)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第 40 頁
二)密切聯繫發揮更生保護組織功能。	第 41 頁
、共同考核項目	第 41 頁
一)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	第 41 頁
二)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	第 42 頁
	四)執行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 五)加強病歷及疾病管理。 強戒護管理 一)增強應變能力。 二)嚴格戒護管理。 三)確實辦理管理員常年教育。 四)加品流入。 五)落實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六)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續改善收容人給養業務 強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 一)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二)密切聯繫發揮更生保護組織功能。 、共同考核項目 一)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

	(三)加強考核與獎懲。	第 43 頁
	二、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確理念	第 45 頁
	(一)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	第 45 頁
	(二) 積極倡導員工康樂活動。	第 46 頁
拾、會計業務	一、綜理本監會計業務	第 47 頁
	二、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	第 48 頁
拾壹、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第 48 頁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第 48 頁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第 49 頁
	四、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第 49 頁
拾貳、政風業務		第 50 頁
拾參、設備及投 資	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 62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4號標楷體。

		法系	务部矯正署雲林監 ?	獻 101 年 (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言	十畫名	稱			預算	備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19. 71	註
					(經費來源及金額)	
壹						
`						
繑	行	(-)				
正	政	辨	倡導員工從事正當	(1)利用管理員常年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業	管	理	休閒活動,俾益鍛練	育及座談會時		
務	理	_	身心,提升工作效	間,加強宣導,並		
		般	率。	敦促員工厲行行		
		行		政革新指示。		
		政		(2)鼓勵員工善加運用		
		及		各類運動器材及		
		有		設施,積極參與本		
		駶		監健行、登山等活		
		業		動,藉以鍛練體		
		務		魄,增進工作效		
				率,提升生活品		
				質。		
		(=)				
		加	本監未編列100年	本監俟法務部核編		
		強	度研究發展項目。	101 年度研究發展項		
		研		目。		
		究				
		發				
		展				
		(Ξ)				
		管	1.加強管制考核業	101 年度持續管制考		
		制	務,以推展工作	核計畫預算執行。		
		考	績效。			
		核	2. 切實執行公文稽	每日登記公文稽催管		
			催,加強公文處	制簿,按時限實施稽		

		理時效。	催,以確實建立公文管	
			制與統計,並知會相關	
			科室,以為改進之依	
			據。	
	(四)			
	便	簡化接見申辦流	(1)簡化接見及送物登	
	民	程,加強為民服務工	記流程,節省收容	
	服	作。	人家屬候見時間。	
	務		(2)依部函指示遠距接	
	エ		見、預約接見及每	
	作		月第一週週日辨	
			理接見,方便家屬	
			來監接見。	
			(3)收容人或其家屬依	
			法申請文件,隨到	
			隨辨。	
			(4)積極增設接見設施	
			與改善服務態	
			度,提升服務品	
			質。	
	(五)			
	嚴	加強財產管理與維	(1)設立財產明細分類	
	格	護,以節省公帑,杜	帳簿,物品管理帳	
	財	絕浪費。	簿暨各式財產管	
	產		制卡。	
	管		(2)各科室建立專責財	
	理		產管理人,加強維	
			護。	
			(3)會同會計人員實施	
			定期與不定期盤	
			存清點。	

	1		T	Т
(六)				
慎	加強收容人名籍管	(1)將收容人各項名籍		
密	理與戶籍清查工作。	資料建檔並定期		
名		查核與妥善管理。		
籍		(2)確實辦理新收收容		
管		人名籍資料,當日		
理		完成收容人基本		
エ		名籍資料電腦建		
作		檔工作,力求資料		
		完整迅速。		
(t)				
落	遵照檔案法相關規	(1)依檔案法令相關規		
實	定規劃期程,加強本	定,並持續辦理現		
檔	監檔案室管理。	行檔建檔彙送業		
案		務,活化機關檔案		
管		應用,落實辦理檔		
理		案清查整理,有效		
工		提昇檔案管理效		
作		能。		
		(2)依檔案庫房設施基		
		準,辦理庫房環境		
		設施改善,營造良		
		好檔案實務作業		
		空間。		
(\(\cdot\)				
房	確實維護房舍及環	(1)房舍定期粉刷,隨		
舍	境之美化、綠化工	時加以檢修。		
維	作。	(2)加強改善收容人舍		
護		房照明及通風設		
與		備。		
美		(3)確保監內外圍環境		
化		衛生,並定期實施		
		全面性消毒工作。		

			(4)繼續廣植花木,美	
			化綠化環境。	
			(5)加強員工宿舍修	
			繕,改善宿舍內外	
			環境,提升員工居	
			住品質, 俾利激發	
			久任意願。	
	(H)			
	健	強化合作社管理,確	(1)依照部示規定,每	
	全	實做好收容人委辦	年檢討販售物品	
	合	業務。	項目,並招商比、	
	作		議價一次,並將售	
	社		價表於每年1及7	
	制		月底前報署。	
	度		(2)每月定期召開理監	
			事會議,針對業務	
			狀況,加強瞭解與	
			改進。	
			(3)要求輪值理監事於	
			每月底對食品,百	
			貨等進行訪價乙	
			次,水果類因有季	
			節性,依規定每6	
			個月辦理公開招	
			標乙次,並定期至	
			市場進行訪價,以	
			為訂定售價之依	
			據。	
			(4)要求各教區教誨師	
			對於開支不尋常	
			及消費額較高收	
			容人前5名施以個	
			別輔導,並紀錄備	
			查。	

			(5)要求當值理監事對	
			收容人進行購物	
			查核,確實掌握合	
			作社業務,以防止	
			流弊產生。	
			(6)對本監所屬興南社	
			區之二級貧戶於	
			每年三大節日辨	
			理救貧慰問,以達	
			敦親睦鄰之要旨。	
	(+)			
	強	落實執行機關內部	(1)落實執行本監內部	
	化	控制制度	控制制度,實施內	
	內		部定期檢核作業。	
	部		(2)共通性業務包括出	
	控		納與財產管理、政	
	制		風、主計、人事、	
	制		公共建設計畫編	
	度		審、行政管考與社	
			會發展計畫編	
			審、科技發展計畫	
			編審及政府採購	
			等共通性業務項	
			目,由承辦科室落	
			實按月執行檢核	
			作業。	
			(3) 個別性業務:	
			a. 落實性侵加害人	
			控管業務。	
			b. 落實執行加工作	
			業材料、機具管	
			理及收款作業。	
			c. 落實勤務制度,	

				防範制收容人脫		
				逃事件發生。		
				由承辦科室落實按		
				月實施自行檢核作		
				業。		
				(4)本監參考「風險管		
				理及危機處理作		
				業手册」中所列之		
				風險來源,進行風		
				險辨識、風險分析		
				及風險評量,依需		
				求增定個別性業		
				務,建全本監內部		
				控制制度。		
貳						
,						
調	加	(-)				
查	強	辨	加強對新收(含移	(1)入監之收容人均發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分	調	理	監)收容人辨理入	給『收容人生活手		
類	查	收	監講習。	冊』乙本,並由調		
業	分	容		查分類科派員播		
務	類	人		放影音系統,針對		
	功	入		手册內容逐項詳		
	能	監		加解說,原則上每		
		講		二週實施一次,如		
		習		遇新收或移監較		
				多時,則採立即辦		
				理。		
				(2)為落實入監講習,		
				設有收容人入監		
				講習紀錄表,每人		
				乙份,於每次講習		
				完畢後,逐一徵詢		
1				参加講習收容		

		人,對講習事項是	
		否均已瞭解,如確	
		無疑問,始簽名並	
		捺印指紋。	
(=)			
實	1. 加強新入監收容	接收組於接收中心對每	
施	人調查工作,以	一新收收容人作詳實之	
入	期建立完整資料	直接調查,以利個別處	
監	系統。	遇之實施,並函請其家	
調		屬及警局作間接調查工	
查		作,藉以瞭解其社會背	
		景、家庭狀況、教育程	
		度、交友情形等。並利	
		用數位相機拍攝、沖印	
		新入監收容人之影像、	
		相片,且製作成數位檔	
		案,供相關科室使用。	
	2. 確實實施各項調	由新入監收容人自行填	
	查廣泛搜集資	寫簡述表及筆跡表,以	
	料,予以綜合研	利筆跡鑑定,並調閱前	
	判,俾為處遇之	科資料作為犯次認定之	
	參考。	依據。實施間接調查對	
		每一新收收容人均分別	
		函寄調查表予家屬及其	
		管區警政機關,俾更廣	
		為蒐集收容人家庭概況	
		及社會資料等,以提供	
		處遇之參考。	
	3. 收容人出獄後之	加強與更生保護會密切	
	追蹤輔導。	聯繫確實瞭解其出獄後	
		之動態,並於必要時為	
		適當之輔導,尤其參與	

			技藝訓練班,取得職業	
			證照之出獄人,均函請	
			更生保護會了解該出獄	
			人就業狀況,並列冊紀	
			錄,追蹤輔導。	
	(Ξ)			
	舉	1. 繼續加強心理測	入監收容人一律施與	
	辨	驗。	簡式測驗量表,如有特	
	ÿ		殊個案,再依收容人之	
	理		刑期、教育程度及有關	
	測		法令規定,分別實施多	
	驗		項測驗。	
		2. 提高測驗之效度	充實工作人員心理測驗	
		與信度,俾為有	及各項問卷之專業知	
		效之運用。	識,並有效分析研判,	
			解釋測驗結果,俾為管	
			教上之參考。	
	(四)			
	確	1. 訂定新收收容人	接收組對每一新收收容	
	實	之處遇計畫。	人,綜合其各項調查及	
	研		測驗之資料,予以分析	
	擬		研判,確實擬訂個別處	
	處		遇計畫,提交調查分類	
	遇		委員會審議核定後,交	
	計		付管教小組執行實施。	
	畫			
		2. 落實雜役之遊	有關調服雜役、監外作	
			業及視同作業之收容	
			人,均由調查分類科依	
		遇變更。	有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	
			料嚴為複查,按轉業之	

			程序經有關單位審查後	
			提調查分類委員會審	
			議。對入監逾六個月之	
			收容人則會同教誨師依	
			個別處遇情形逐一複	
			查,如需變更處遇者,	
			則建議調查分類委員會	
			審議後變更之。	
		3. 加強收容人犯次	對收容人犯次認定,有	
		之認定。	所質疑時,運用電腦前	
			科查詢聯線或函請高檢	
			署刑事資料室提供收容	
			人前科犯行,並參考有	
			關資料,予以重新複查	
			認定其犯次。	
	(五)			
	毒	1. 毒品犯調查與	毒品犯入監後除了比照	
	品品	評估。	一般受刑人實施調查	
	犯		外,另行個別調查評	
	出		估,以供教誨及矯治之	
	獄		依據。	
	之			
	追	2. 毒品犯追蹤輔	毒品犯出監後除了與其	
	蹤	道。	所屬更生保護會、毒品	
	輔		危害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導		外,並依毒品犯之再犯	
			程度,將其基本資料函	
			寄該管之更生保護會或	
			毒品防治中心追蹤輔	
			- 9	

參						
,						
教	加	(-)				
化	強	加	1. 善用諮商技	收容人每月實施個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業	教	強	術,輔導收容人	教誨1次,遇有特殊事		
務	化	教	改悔向上,適應	故,施以特別教誨,以		
	措	誨	社會生活。	強化其道德觀念,樹立		
	施	教		正確人生觀。		
	,	育				
	發	エ	2. 延聘熱心宗教人	(1)排定時間請宗教師		
	揮	作	士,加強宗教教	至場舍實施宗教教		
	繑		誨。	誨。		
	治			(2)為使收容人有一寧		
	功			静的學習環境,強		
	能			化宗教教誨及學習		
				效果,重新佈置佛		
				堂,讓收容人有一		
				修心養性及學習的		
				場所。		
				(3)運用宗教及善心人		
				士、團體贈送宗教		
				刊物供收容人閱		
				讀,以改變其氣		
				質。		
			3. 延聘社會志工襄	賡續積極延聘社會志		
			助輔導。	工協助輔導收容人。		
			4. 持續加強集體教	(1)教誨師與教誨志工		
			誨並引進社會	輪流於每週實施集		
			資源蒞監實施	體教誨。		
			生命教育(含修	(2)洽請心知文教基金		
			復式正義)系列	會張志強常務董事		
			專題演講及小	及嘉義大學財務金		

	組教學。	融學系李副教授孟	
		育安排堅強陣容之	
		專業師資蒞監實施	
		小組教學及專題演	
		講。	
	5. 加強首惡份子之	對於幫派首惡份子除	
	宗教教誨與個	加強列管外,並經常施	
	別教誨。	予宗教及個別教誨以	
		矯正其心性,革除其惡	
		羽。	
	6. 持續與雲林縣毒	(1) 本監聘請 13 位教	
	品危害防制中	誨志工認輔籍設雲	
	心及雲林縣觀	林地區等須加強教	
	護志工協進會	誨之受刑人,重建	
	合辨推動即將	其心靈及家庭關	
	出監毒品犯收	係,為出監後追蹤	
	容人及在監收	輔導奠定互信基	
	容人個案志工	礎,期降低其再犯	
	認輔措施。	率。	
		(2)由教誨師提供上述	
		受刑人相關資料,	
		並排訂認輔時間	
		表,使之與個案保	
		持密切聯繫外,協	
		助個案作適切之出	
		監生涯規劃,並協	
		助其出獄後從事正	
		當職業。	
		(3)每月由雲林縣毒品	
		危害防制中心賴怡	
		甄及李振傑兩位社	

工人員蒞監針對即

將出監毒品犯收容 人實施一對一個別 輔導,協助提供其 出監後可能面臨之 各種問題及困境之 解決問題管道及資 源。 7. 藥癮醫療處遇措 為推動反毒政,提昇戒 施:引進本地醫 毒成效: 療資源,規劃監 (1)除辦理增強戒癮動 內藥癮醫療處 機衛教講座,針對 遇方案。 高戒癮動機毒品 犯,也提供持續團 體心理治療與個別 諮商輔導或治療處 遇。 (2)加強個別、類別教 誨。 (3)運用社會資源輔導 方案:本監特邀請 心知文教基金會、 國際佛光會、國立 空中大學講師、雲 林縣衛生局等社會 團體與志工入監實 施愛滋病毒品犯收 容人個別諮商、團 體輔導及衛生教育 等處遇課程。 (4)家屬衛教活動:於 懇親時辦理家屬與 毒品犯之藥癮相關 衛教活動、減害計

			畫宣導等相關活	
			動。	
			(5)讀書會:邀請林桂	
			春等老師入本監帶	
			領毒品犯收容人閱	
			讀有關戒毒等書	
			籍、文章分享。	
	(<u>-</u>)			
	加	1. 繼續加強收容	(1)依收容人原有教育	
	強	人一般教育及	程度建立個人資	
	知	法治精神教育。	料,編列為初級、	
	識		高級補習班依現況	
	教		施以教化,培養其	
	育		正確人生觀及守法	
			觀念。	
			(2)加強法治宣導,使	
			收容人能明瞭立法	
			精神及真正意涵,	
			促使其守法守紀。	
			(3)適時宣導新刑法修	
			正條文及新修正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相關法規;說明假	
			釋及撤銷假釋累進	
			處遇之相關新規	
			定,使收容人明瞭。	
			(4)加強收容人性別平	
			等觀念,使性別平	
			等不再是口號,而	
			能落實於生活中,	
			最釜底抽薪的辦法	
			是靠教育的方式來	
			完成;除邀請專家	

			蒞監講授「性別平	
			等教育」外,並由	
			教誨師、志工利用	
			個別、類別、集體	
			教誨時灌輸收容人	
			性別平等觀念。	
	2.	倡導收容人生	(1)依部函擬訂本監生	
		命教育、修復式	命教育實施計畫,	
		正義理念及家	營造本監生命教育	
		庭支持服務方	學習環境,提升本	
		案。	監收容人對於生命	
			尊重與關懷;建構	
			收容人互相關懷的	
			氣氛,提供生命教	
			育的經驗分享與交	
			流,重啟收容人檢	
			視生命的智慧與希	
			望;落實教化矯治	
			功能,改變社會大	
			眾對於收容人觀	
			感,提升矯正機關	
			專業形象。	
			(2)賡續與臺灣更生保	
			護會雲林分會、犯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等機關團體接洽,	
			共同舉辦修復式正	
			義相關理念之專題	
			演講或教化活	
			動,寓教於樂。	
			(3)延請崙背國中林素	
			霞校長、青埔文教	
			基金會執行長郭清	

江及蘇永清校長蒞 監實施家庭教育課 程,期能藉由家庭 教育課程來幫助收 容人於服刑期間維 持良好的家庭關 係,和學習與家人 良性之互動,使收 容人於出監後得以 順利重返家園和社 會,並協助家屬重 新接納與支持收容 人。 (4)與更生保護會雲林 分會合作,針對6 個月內即將出監經 評估為家庭支持功 能薄弱之收容人 (目前以規劃雲林 地區之收容人為 主)有及時介入服 務之需要者, 辨理收容人家庭教 育團體及親子活 動。 3. 積極推動教化特 色。 (1) 賡續辦理戒 針對有意願及高戒癮 **毒專班。** 動機一般毒品犯,遴選 60名,實施6個月密 集核心處遇課程,第四 期預定招收60名。期

間自100年10月3日

	開課至101年3月16	
	日結訓並舉辦藝術治	
	療成果展暨結訓典禮	
	活動。	
(2)辦理愛滋病コ	工 賡續結合外界資源蒞	
場收容人輔導	事 本監 13 工,實施愛滋	
課程。	病收容人生命教育、宗	
	教輔導、書法、心靈、	
	衛生教育、法治教育等	
	各項多元化輔導課程。	
(3) 心靈影音之	播放清涼音有聲書之	
旅。	後,舉辦讀書心得發表	
	會,由參加之收容人書	
	寫讀書心得報告供日	
	後推動成效之參考。	
(4) 佛學誦經班	淨化收容人心身,在誦	
	經、坐禪修行中淨化心	
	靈塵埃,協助收容人找	
	回自我,達到「身」、	
	「心」、「靈」健康。	
(5)佛學研習班	為陶冶收容人心性、開	
	顯智慧,用愛來教化受	
	刑人並宣揚佛法,滌化	
	人心,使受刑人領悟到	
	人生的真諦,而改過向	
	善,出獄後能成為一個	
	社會有用的人。	
(6) 基督教班	為聖化收容人心靈、修	

		鍊美德,使收容人悟出	
		希望,重建心靈,協助	
		收容人找回自我,達到	
		「身」、「心」、「靈」健	
		康。	
(<u>=</u>)			
辨	1. 平時加強收容人	(1) 為紓解收容人情	
理	體能訓練,球類	緒,擬訂年度文康	
收	活動、寫作能	活動實施計畫,按	
容	力,適時舉辦各	月舉辦兔年創意表	
人	項文康競賽,以	演比賽、反菸毒海	
文	提振士氣,增進	報設計比賽、現代	
康	團隊精神。	熱舞趣味競賽、古	
活		典勵志書籍心得寫	
動		作比賽、定點投籃	
		比賽、卡拉 OK 歌唱	
		比賽、桌球比賽及	
		軍歌比賽等各類動	
		静態文康競賽活	
		動。	
		(2)各場舍均設置伴唱	
		機乙組,供收容人	
		作業之餘,休閒娱	
		樂。	
(四)			
審	1. 依行刑累進處遇	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	
慎	條例由嚴而寬,	監之表現,採由嚴而寬	
辨	嚴密考核,以鼓	方式管理,於每月定期	
理	勵收容人改誨向	核算其累進處遇成	
收	上,適應社會生	績,並定期召開累進處	
容	活為目的。	遇會議審查,以昭慎	
人		重。	

 1			ı
累			
進	2. 依法令規定程	審慎務實辦理收容人	
處	序,審慎辦理收	假釋作業,配合保護管	
遇	容人假釋業務。	束機關謹慎處理收容	
及		人釋放前複查,以提供	
假		各執行保護管束機關	
釋		往後追蹤考核之參考。	
作			
業			
(五)			
落	1. 確實執行家暴受	(1)目前家暴犯指定收	
實	刑人之調查、輔	容專監為嘉義專	
性	導與治療處遇。	監,本監已無收容	
侵		該類型受刑人。	
,		(2) 依法矯署醫字第	
家		1000600014 號	
暴		函,若遇新增是類	
受		受刑人,將於假釋	
刑		逾報日或期滿日	
人		前二年,移嘉義專	
重		監處遇。	
點			
エ	2. 落實性侵害受刑	(1) 篩選治療:	
作	人之篩選、治	a. 加強性侵害受刑	
	療、輔導及出監	人內部控管及勾	
	前之資料寄送。	稽作業。	
		b. 於假釋逾報日或	
		期滿前二年移送	
		嘉義監獄進行篩	
		選治療。本監依	
		妨害性自主罪與	
		妨害風化罪受刑	

人輔導及治療實 施辦法第7條訂 定「妨害性自主 罪與妨害風化罪 受刑人輔導實施 計畫」,藉由個別 輔導、志工認輔 及參加團體、宗 教班輔導教育課 程等多元化之輔 導措施,培養性 侵害案收容人正 確觀念及信仰, 促使性侵害案收 容人達到淨化心 靈及改悔向善之 行刑矯正效果, 以降低渠等出監 後再犯之危險 性,保障社會安 全。 (2)性侵犯輔導計畫: a. 針對目前本監收 容之性侵犯每月 至少進行個別教 誨以及團體輔導 1次。 b. 加強集體教誨與 品格教育。 (3)性侵受刑人於期滿 前2個月或假釋核 准後釋放前,以密 件通知縣市政府家 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1		1	1	
				治中心,並隨函檢		
				送該受刑人再犯危		
				險評估報告書、身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處遇建議書、治療		
				成效報告書、判決		
				書、性侵收容人基		
				本資料、直接調查		
				表等影本。		
				(4)落實妨害性自主罪		
				與妨害風化罪受刑		
				人獄政系統資料建		
				檔及資料上傳。		
肆						
`						
作	提	(-)				
業	高	加	加強現有機具之保	(1)經常宣導收容人對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1111 02 1/11 200	
業	作	強	養與維護工作。	機器、工具要時時		
業務	作業	強 機	養與維護工作。			
			養與維護工作。	機器、工具要時時		
	業	機	養與維護工作。	機器、工具要時時 維護,確實保養,		
	業功	機器	養與維護工作。	機器、工具要時時 維護,確實保養, 並專人管理。		
	業功	機器維	養與維護工作。	機器、工具要時時 維護,確實保養, 並專人管理。 (2)灌輸收容人保養重		
	業功	機器維	養與維護工作。	機器、工具要時時 維護,確實保養, 並專人管理。 (2)灌輸收容人保養重 於購置之觀念,對		
	業功	機器維	養與維護工作。	機器、工具要時時 維護,確實保養, 並專人管理。 (2)灌輸收容人保養重 於購置之觀念,對 機械設備均須小心		
	業功	機器維	養與維護工作。	機器、工具要時時 維護,確實保養, 並專人管理。 (2)灌輸收容人保養重 於購置之觀念, 機械設備均須供 使用,建立愛惜公		
	業功	機器維護		機器、工具要時時 維護,確實保養, 並專人管理。 (2)灌輸收容人保養重 於購置之觀念, 機械設備均須供 使用,建立愛惜公		
	業功	機器維護	杜絕浪費、節省開	機器、工具要時時 維護,確實保養, 並專人管理。 (2)灌輸收容人保養 於購置之觀之之 於購買人 機械之觀, 使用 使用 物習性。		
	業功	機器維護二嚴	杜絕浪費、節省開	機器、工具要等 ,確實保 ,確實人 ,確 , , , , , , , , , , , , , , , , , ,		
	業功	機器維護 二嚴格	杜絕浪費、節省開支。	機器、工具要保養、工具要保養、工具保養、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		
	業功	機器維護 二嚴格財	杜絕浪費、節省開支。	機護 專人 (2)灌輸 是 (2)灌輸 是 (2)灌輸 是 (2)灌輸 是 (2)灌 以 是 (4) 是 (4) 是 (5) 是 (6) 是 (
	業功	機器維護 二嚴格財務	杜絕浪費、節省開支。	機護專所機 (2)灌購 (2)灌購 (2)灌購 (2)灌購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u>=</u>)			
	加	 繼續嚴密作業管理	(1)妥為訂定收容人作	
	強	及考核獎懲。	業課程,同時嚴格	
	作		控制各項作業進	
	業		度。	
	管		(2)加強工場主管及作	
	理		業導師對收容人	
			作業課程排定、督	
			導與考核。	
			(3)嚴格控制工場雜役	
			人數,以提高作業	
			人力,增進生產效	
			率。	
			(4)提升自營作業比去	
			年成長。	
			(5)提升加工作業比去	
			年成長。	
	(四)			
	辨	1. 加強作業技能訓	(1)普設富有技術性作	
	理	練,俾使收容人	業科目供收容人學	
	收	均能習得一技	羽。白	
	容	之長,立足社	(2)針對優秀收容人邀	
	人	會。	請技術專家指導,	
	技		以達教育訓練之目	
	能		的,並可增加收容	
	訓		人學習意願。	
	練			
		2. 辦理多項收容人	(1)繼續與國立嘉義高	
		技藝訓練班,以	級工業職業學校	
		提供更多收容人	合辦家具木工班 1	
		出獄後謀生機	期,每期訓練期間	
		會。	9個月,並積極延	
			攬優秀人才加以	

培訓。	
(2)繼續辦理交趾陶技	
訓班 2 期,每期訓	
練期間6個月,並	
聘請龍鳳祥交趾	
陶社呂勝南老	
師、進賢工藝社林	
進賢老師來監授	
課指導。	
(3)繼續辦理手拉坏技	
訓班 2 期,每期訓	
練期間6個月,並	
聘請大手小足工	
作室林震先生、呆	
魚陶坊鄭滿彩老	
師及王瑷欣老師	
來監授課指導。	
(4)繼續辦理木工雕刻	
技訓班 2 期,每期	
訓練期間6個月,	
並聘請嘉義縣東	
石鄉金蓮花廟寺	
木材雕刻社高基	
培老師來監授課	
指導。	
(5)繼續辦理園藝盆栽	
技訓班 2 期,每期	
訓練期間6個月,	
並聘請雲林縣樹	
石藝術協會總幹	
事楊永光老師來	
監授課指導。	

(五)			
繼	繼續與社會廠商連	(1)與既有廠商繼續合	
續	繋,以擴大較精密技	作,並加強連繫,	
與	術合作。	增進工作效率。	
廠		(2)竭力爭取較富技術	
商		性或較精密性之	
合		廠商前來合作。	
作			
開			
展			
作			
業			
$({\cancel{\wedge}})$			
傳	發展傳統工藝項目	本監交趾陶技訓班促使	
統	之交趾陶,及製作現	收容人能習得一技之	
エ	代交趾陶,為本土創	長,辦理以來在歷任典	
藝	新題材,將是本監作	獄長支持及重視下,訓	
與	業及技能訓練最大	練成果斐然,已使交趾	
_	之特色。	陶傳統工藝在本監落地	
監		生根,同時亦使該技訓	
_		班收容人習有一技之	
特		長,於97年起製作關公	
色		陶像,此巨大關公交趾	
		陶像身高 180 公分,總	
		重量超過1千公斤已完	
		成, 100年9月7日送	
		獄政博物館擺放並永久	
		典藏,確可延續傳承逐	
		漸凋零之傳統交趾陶工	
		藝,也是本監作業及技	
		能訓練最大之特色。	

		(t)				
		提	法務部矯正署 100	本監遵法務部矯正署函		
		升	年7月25日函示「豐	示,指定矯正機關開發		
		內	富矯正機關自營作	特定內部供銷自營作業		
		部	業產品暨提升內部	產品→毛巾,100 年度		
		供	供銷成效實施方	規劃新增自營作業「縫		
		銷	案」,以提升自營作	紉科」,並依說明相關事		
		成	業。	項積極辦理,開始生產		
		效		毛巾,供應中部 11 個矯		
		實		正機關及合作社採購,		
		施		以提升自營作業。		
伍						
`						
衛	強	(-)				
生	化	加	確實實施收容人健	(1)新收容人於接收調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業	衛	強	康檢查及疾病防治	查時,針對有急慢		
務	生	1	工作	性疾病者, 立即安		
	豎酉	般	0	排當天看診,對於		
	療	疾		有急性傳染病立		
	與	病		即隔離。		
	保	防		(2)收容人於出、入監		
	仮	治		時均實施健康檢		
		エ		查。		
		作		(3)針對收容人身心狀		
				況,患有宿疾及傳		
				染病者,均予列册		
				加強照料,並由主		
				管人員監督用		
				藥,隨時瞭解其病		
				情,發現狀況隨時		
				聯繫。		
				(4) HIV 感染者、糖尿		

			病、高血壓等收容	
			人每人發給 1 冊	
			「健康護照」,隨	
			時記錄相關數	
			據,關心自己的健	
			康。	
			(5)為防範流行性感冒	
			盛行,將配合本地	
			衛生單位進行流	
			行性感冒疫苗施	
			打。	
	(=)			
	加	協調附近衛生機關	(1)針對收容人飲食衛	
	強	來監協助防治及加	生把關,與環境衛	
	傳	強宣導衛生教育工	生定期做全面性	
	染	作。	消毒工作,以杜絕	
	病		傳染病發生。	
	防		(2)洽請雲林縣衛生局	
	治		來監宣導愛滋病	
	工		防治及放映相關	
	作		圖片解說。	
			(3)結合雲林縣衛生局	
			辨理「用藥安全及	
			藥物濫用之危害」	
			宣導。	
			(4) 洽請雲林縣衛生	
			局、虎尾鎮衛生所	
			等單位定期前來	
			實施收容人梅	
			毒、愛滋病篩檢,	
			若發現罹患者,立	
			即協助治療,並追	
			蹤診治。	
			(5)洽請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定期	
		來監為收容人實	
		施胸部X光檢	
		查,發現異常者戒	
		護外醫複診。	
		(6)邀請天主教露德協	
		會定期入監為 HIV	
		感染者輔導。	
		(7)配合「藥癮醫療處	
		遇計畫」執行。	
(三)			
加	加強毒品犯尿液檢	(1)加強對收容人採定	
強	驗工作,以防止毒品	期與不定期尿液	
毒	流入。	檢驗工作,確保無	
品		毒品流竄。	
犯		(2)若發現收容人中有	
尿		毒品反應者即檢	
液		送合格尿液毒品	
檢		檢測中心複驗,可	
驗		收嚇阻毒品繼續	
		流入情形。	
		(3) 出入監所收容人	
		(借提、出庭、外	
		醫)採檢尿液。	
		(4)不定期配合戒護科	
		實施全監大驗	
		尿,讓本監確為無	
		毒環境。	
(四)			
執	持續與臺中榮民醫	(1)預防保健服務:針	
行	院嘉義分院合作,共	對新收受刑人抽	
改	同推動本改善醫療	血,實施健康檢查	
善善	獎勵計畫	(一般生化及尿	

繑	液檢查),檢查項	
正	目包括 BUN、	
機	Creatinine	
嗣	sugar、GOT、GPT、	
<u>段</u>	HBs · HBc ·	
療	urinalysis、C型	
狀	肝炎、HIV、梅毒	
況	檢驗、尿酸、三酸	
獎	甘油脂、膽固醇	
屬力	等,以即早發現疾	
計	病,提早治療。	
畫	(2)醫療服務:開辦家	
	醫科、精神科、眼	
	科、牙科、外科、	
	新陳代謝科、耳鼻	
	喉科、皮膚科、感	
	染科、一般內科等	
	科別之門診,以提	
	升醫療品質、照護	
	收容人健康。	
	(3)癌症篩檢:口腔篩	
	檢、大腸癌篩檢。	
	(4)衛生教育宣導:由	
	嘉義榮民醫院護	
	理人員擔任講師	
	宣導藥癮戒治替	
	代療法、愛滋病檢	
	驗流程及注意事	
	項、新陳代謝症候	
	群、菸害防治、癌	
	症簡介、腎臟病防	
	治等課程,期達預	
	防勝於治療之目	
	標。	

	1		T	Г	Г	
				(5)美沙冬替代療法:		
				配合衛生署政策		
				將美沙冬替代療		
				法納入本計畫		
				中,於本監試辦。		
				(6) 毒品犯小團體治		
				療:遴選毒品犯開		
				辨小團體治療,強		
				化戒毒決心。		
		(五)				
		加	促進收容之健康及	(1)確實登打收容人患		
		強	病歷完整性。	病記錄情形於醫		
		病		療子系統,包括外		
		歷		醫、住院、檢驗等		
		及		資料,已利病歷完		
		疾		整性。		
		病		(2) 專人管理病歷。		
		管		(3)每日黏貼紙本病		
		理		歷,維持病歷資料		
				完整性。		
				(4)收容人移監或出監		
				時將紙本資料隨		
				同收容人轉移或		
				歸於基本資料袋		
				存放。		
陸						
`						
戒	加	(-)				
護	強	增	1. 加強各項應變演	(1)繼續與雲林縣警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業	戒	強	習操練與武器	局簽訂警力支援		
務	護	應	實彈射擊訓練	協定,必要時相互		
	管	變	工作。	支援。		
	珥	能		(2)將所有員工編訂災		

	力		變時任務區分編	
			組,以備急需派	
			遣,定期實施應變	
			演習及實彈射擊。	
			(3)遇突發性狀況時,	
			將日勤人員留守	
			編組,以因應處	
			置。	
			(4)辦理替代役男加入	
			任務編組,採靖安	
			小組編製成隊。	
		2. 針對重要工具與	武器彈藥、消防車、發	
		設備專責人員	電機、通信器材、監視	
		管理以確保高	系統等均指派專人保	
		度機動性。	管,以確保高度機動	
			性。	
	(<u>-</u>)			
	嚴	1. 嚴格督導各級戒	(1)各工場嚴禁收容人	
	格	護人員認真執	到處流竄。	
	戒	勤,防止意外事	(2)要求主管人員以走	
	頀	故發生。	動式管理方式接	
	管		近收容人,瞭解收	
	理		容人,隨時掌握其	
			動態。	
		2. 加強收容人生活	(1)由工場主管及教區	
		管教,實施軍事	科員等定期約談	
		化,人性化管	收容人遇困難	
		理。	時,立即反映幫助	
			解決問題。	
			(2)每日收封由值勤人	
			員確實搜身,再由	
			教區科員複檢,防	

		範收容人攜帶違	
		禁物品進入舍房。	
		(3)對於特殊頑劣份子	
		加強管教與消弭	
		收容人間宿怨。	
		(4)加強新收收容人教	
		育並注意防止受	
		到欺凌之情事。	
		(5)外清掃於戒護在外	
		工作時,戒護人員	
		要隨時掌握其行	
		蹤,切不可使其脫	
		離視線外。	
		(6)經常實施定期與不	
		定期之突襲檢	
		查,可嚇阻收容人	
		僥倖心理。	
		(7)加強對素行較差之	
		管理人員再教	
		育,並嚴予督促,	
		如發現不法情	
		事,立即嚴懲,以	
		正綱紀。	
	3. 落實收容人分類	依收容人類別分區管教	
	管理。	及配房,以落實收容人	
		分類管理及處遇。	
(<u>=</u>)			
確	經常灌輸管理員有	(1)由典獄長及各科室	
實	關法令常識,值勤要	主管親自授課。	
辨	領、防衛技能,同時	(2)學、術科均採集中	
理	要求做到守法、盡	授課方式,每月實	
管	職、負責的服務精	施2次。	
教	神。	(3)每年實施常年教育	

1	1		
人		學、術科測驗雨	
員		次,驗收施教成	
常		果,作為每年考績	
年		之參考。	
教		(4)經常洽請專家學者	
育		來監實施專題講	
		演,以加強管理員	
		素質與學識。	
		(5)本年度預定增加愛	
		滋病防治常識課	
		程。	
(四)			
加	嚴禁違禁品流入及	(1)每日固定均由科長	
強	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及專員督導實施	
安		舍房安全檢查,做	
全		到詳盡確實之安	
檢		全維護。	
查		(2)職員工上下班入戒	
エ		護區時,應自動提	
作		示接受檢查,由衛	
,		門人員確實負責。	
杜		(3)廠商送入物品設有	
絕		複驗站檢查,並有	
違		教區科員在場督	
禁		導,並由值班科員	
品		於工場內不定期	
流		抽驗。	
入		(4)由接見家屬送入予	
0		收容人之物品尤	
		應由專人詳細檢	
		查,如無法檢查之	
		物品即予退回或	
		交付代為保管。	
		(5)收容人出入工場與	

	T		
		舍房時均由中央	
		台備勤人員確實	
		搜身,以防滋生事	
		端。	
		(6)飭令巡查執勤人員	
		平時應提高警覺	
		注意圍牆內外人	
		員動靜,以防違禁	
		品自牆外拋入。	
(五)			
職	依分層負責交辦,以	(1)由各教區協辦分級	
員	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考核督導,分層負	
監		責。	
督		(2)對新進人員與實習	
考		人員之操守、品德	
核		服務狀況,均應嚴	
計		為考核。	
畫		(3)對素行較差之管理	
		人員除加強輔導	
		外,並紀錄考核陳	
		閱備查。	
(六)			
落	嚴禁體罰,依法管	(1)由首長於常年教育	
實	教,落實獄政管理。	及集會時,加強對	
獄		管教人員宣導,並	
政		透過督查勤人員	
管		之勤加查察,以防	
教		杜不當管教行為	
計		產生,確實要求。	
畫		(2)加強雙向溝通,接	
		納收容人之建	
		議,發掘問題、解	
		決問題。	

			(3)妥適管理工場作業		
			與指導,使收容人		
			能安於其位。		
			(4)建立危機意識,維		
			護機關安全。		
			(5)成立收容人申訴小		
			組。		
			(6)替代役男與戒護夜		
			勤同仁共同實施		
			隔日新三制勤務。		
柒					
`					
改	繼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	(1)確實提撥作業盈餘	由法務部矯正署轉	
善	續	養。	與合作社盈餘之	撥經費支應	
收	改		飲食補助費,並妥		
容	善		為處理米糠、剩餘		
人	收		飯菜之變賣,藉以		
給	容		改善收容人伙食。		
養	人		(2)收容人副食採購招		
	給		標前均派員至鄰		
	養		近市場訪價,並與		
			雲林第二監獄聯		
			合採購輪流每六		
			個月即實施公開		
			招標,力求物美價		
			廉。		
			(3)每季實施膳食衛生		
			管理自行檢查,以		
			確保收容人之飲		
			食衛生。		
			(4)發揮膳食改進小組		
			功能每月舉行收		
			容人膳食改進會		

				議乙次,俾調整及		
				改善收容人飲		
				食,謀求收容人更		
				好伙食。		
				(5)配合季節性需求,		
				製發收容人衣著。		
				(6)每月實施收容人伙		
				食實物盤存乙次		
				並設簿登記。		
				(7)確實依相關查驗標		
				準作業程序,澈底		
				嚴格執行進貨查		
				驗或驗收工作,以		
				有效提昇產品品		
				質。		
捌						
•						
更	加	(-)				
生	強	落	加強更生保護與戒	主動連繫更生保護會雲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保	更	實	毒之宣導。	林分會,在收容人陳報		
頀	生	更		假釋二個月內或期滿出		
業	業	生		監前派員前來本監解說		
務	務	保		有關更生保護之精神及		
	之	頀		內容。		
	推	エ		本監調查分類科於收容		
	展	作		人入監講習時或假釋出		
				監前,除派員就更生保		
				護之對象,保護方式及		
				如何申請更生保護等事		
				項詳加解說外,平日並		
				洽請教誨師於實施個別		
				教誨或集體教誨時配合		
				加強宣導。		

	1		T	1		
		(<u>-</u>)				
		密	1. 加強收容人出獄	每位收容人於出獄前均		
		切	前教育,使適應	調查是否有更生保護需		
		聯	社會生活。	求,以利適時轉介輔		
		繋		導。		
		發	2. 繼續保持與各地	(1)充分協助出獄收容		
		揮	區之保護會、福	人輔導其就業,俾		
		保	利機構、醫療機	免其因生活問題		
		頀	構之連繫。	而再犯。		
		組		(2)對出獄收容人逢其		
		織		他困難時,代洽更		
		功		生保護會為其解		
		能		決問題。		
			3. 辦理更生輔導員	對設籍雲林縣之收容人		
			入監輔導。	於出獄前二個月均造冊		
				函送雲林分會,通知更		
				生輔導員入監輔導。		
玖						
,	_					
人	`	(-)				
事	共	人	1. 人事人員之管	(1)善盡幕僚職責,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業	同	事	理與考核。	力襄助首長推動		
務	考	法		工作,依章秉公執		
	核	制		行職務。		
	項	及		(2)對所屬人事人員之		
	目	人		考核、考績、培育		
		事		事項均依法令規		
		機		定貫徹執行,力求		
		構		公正確實。		
		之				
		管	2. 強化人事人員之	(1)對上級分配受訓名		
		理	訓練與進修。	額,按規定期限送		
		0		訓,並將訓練成績		

		作為人事運用之	
		參考。	
		(2)不斷從事研究發	
		展,隨時檢討機關	
		現行人事管理制	
		度,適時提供建議	
		改進方案,以謀人	
		事業務日新又新。	
(<u>-</u>)			
組	1. 合理管制組織	 (1)視各科室業務需	
織	編制,有效運用	要,合理調配人	
編	人力。	力,使人與事密切	
制		配合,以符精簡節	
及		約用人原則,非有	
派		必要,不建議增加	
免		人力,從嚴管制機	
遷		關用人。	
調		(2)除遇職務列等顯有	
0		不合理或妨礙升	
		遷管道之事實,不	
		輕易陳請提高職	
		等。	
	2. 貫徹合法用人及	(1)新進人員均遴用具	
	考試用人。	有法定任用資格	
		人員,並依規定辦	
		理任用審查。	
		(2)非遇業務上確有需	
		要並報請上級核	
		准,嚴守一人一職	
		原則,做到全無違	
		反規定之借調及	
		兼職人員。	
		(3)視業務需要,擬訂	

		全年人力需求計	
		畫,適時陳報上級	
		核處。	
	3. 推行人事公開,	現職人員升遷,切實依	
	貫徹陞遷考	照院頒『公務人員陞遷	
	核,加強逐級升	法』辦理,以符公開、	
	遷。	公平、公正原則,並組	
		成甄審委員會,委員每	
		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	
		關受考人員票選產生	
		之。	
(Ξ)			
加	1. 貫徹考績獎懲。	(1)年終考績以平時考	
強		核資料為重要依	
考		據,並依據考績法	
核		暨其施行細則,暨	
與		考績注意事項辦	
獎		理,依限完成。	
懲		(2)於辦理考績前,利	
		用各種集會,加強	
		宣導考績法令,使	
		員工充份瞭解。	
		(3)辦理考績前,向典	
		獄長報告考績法	
		重要規定,請首長	
		嚴格要求各單位	
		主管摒除過去憑	
		印象考績觀念,公	
		正、客觀執行考	
		績。	
		(4)平時考核之獎懲,	
		皆以考績法暨部	

頒	『奬懲案件處理
要	點』為具體依
據	,以達獎優懲劣
之	目的。
2. 整飭工作紀律。 (1)依	規定每年4月、
8 7	月辦理屬員之平
時:	考核,分送各科
室	主管,將考核情
形	詳列平時考核
紀念	錄表,並密陳典
獄-	長核閱,以為年
終	考績之依據。
(2)對董	动惰管理及辦公
秩	序管理均依章
從	嚴執行,並落實
建.	立查勤制度,詳
實	紀錄。
(3)對方	个工作懈怠或頑
燸	貪鄙或製造是
非	或興風作浪或
濫	控誣告或違法
失」	職人員,均應切
實工	查究,並依規定
處	理。
(4)對方	个工作積極或業
績	優異或品德操
守	良好,有具體事
蹟:	者,均依規定予
以	表揚或獎勵。
(5)建	置差勤表單系
統	,請假均於網路
上	作業,迅速確
實	0

		T		
=				
`	(-)			
加	公	1. 為落實執行公民	(1)賡續辦理「兩公約」	
強	務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之宣導於 6 月及	
員	人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	12 月底前將宣導	
エ	員	權利國際公約,賡	成果陳報上級機	
服	的	續辦理「兩公約」	關,並配合上級推	
務	再	之宣導並配合上級	動行政中立、環境	
與	學	推動行政中立、環	教育等訓練。	
休	習	境教育等訓練,並	(2)強化在職訓練,加	
閒	`	繼續強化在職訓	強同仁職務訓	
之	再	練,建立為民服務	練,灌輸新觀念,	
正	出	之理念。	新作法,建立公務	
確	發		人員為民服務的	
理			新思維,提升機關	
念			形象。	
			(3)依訓練需求,確實	
			填報調訓名額,適	
			時足額送訓。	
			(4)激勵公務人員於公	
			餘時間參加國內	
			外各級學校,社教	
			機構之進修。	
			(5)對於辦理各項經常	
			與民眾服務接觸	
			之人員,實施定期	
			輪調,以推動『以	
			客為尊』的服務理	
			念。	
		2. 加強公務人員專	(1)配合上級訓練機構	
		業與管理訓練。	舉辦之訓練班	
			別,薦送優秀人員	
			參與專業訓練。	

	T	I	1	,
			(2)鼓勵同仁至各數位	
			學習中心上網學	
			習,充實專業知	
			識,以節省公帑。	
			(3)每年年終實施訓練	
			成果驗收,以達訓	
			練之目的。	
			(4)辦理組織學習,使	
			員工增進工作技	
			能,提昇工作效	
			率。	
	(=)			
	積	1.配合機關特性,	(1)運用機關經費,適	
	極	辦好各項活動,	時辦理各項文康	
	倡	以激勵員工士	活動。	
	導	氣。	(2)經常利用各項集會	
	員		加強宣導員工從	
	エ		事正當休閒娱	
	康		樂,以激勵工作士	
	樂		氣。	
	活		(3) 運用機關現有設	
	動		施,鼓勵同仁參加	
			歌唱、球類等社	
			團,充實員工之休	
			閒生活。	
			設置心理諮商輔導小	
			組,對有輔導需要之同	
			仁加以輔導,以紓解同	
		及紓解壓力。	仁壓力、提振工作士	
			氣。	

				<u> </u>	
拾					
,					
會	-,				
計	綜	配合施政計畫,控	(1)編製本監年度概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業	理	管預算執行,落實	算、預算案、法定		
務	本	內部審核、內部控	預算、分配預算、		
	監	制	半年結算、年度決		
	會		算,於期限內完		
	計		成。		
	業		(2)按核定分配預算數		
	務		及業務計畫所定		
			進度,逐月嚴格控		
			制預算執行進度。		
			(3)審核各類收入、支		
			出款項原始憑		
			證、表冊。		
			(4) 根據合法原始憑		
			證,編製憑單、簿		
			籍,並按期依限編		
			送各類會計報		
			告、憑證。		
			(5)遇案依期限完成公		
			庫、專戶存款支票		
			暨保管有價證券		
			等之會簽。		
			(6)應收、代收、預收、		
			應付、暫付、預付		
			各款項之審核清		
			理及督促催收。		
			(7)會計憑證、會計報		
			告之保管及歸檔。		

	ı	ı	Τ		I	- 1
	二、					
	監		控管預算執行,提	依採購法及其子法暨		
	辨		升執行效率	相關法令規定監辦採		
	採			購案件、收容人給養、		
	購			財物等業務。		
	案					
	件					
	暨					
	收					
	容					
	人					
	給					
	養					
	財					
	物					
	等					
	業					
	務					
拾						
壹						
,						
統			1. 建置獄政系統統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			計個案資料。	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		
業				意事項」規定,詳實蒐		
務				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		
				料,充實統計個案資		
				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及		
				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		
				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		
				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		
				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		
			表	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		

		「公務統計方案」規	
		定,彙編本監月報、半	
		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	
		報表,並依限陳報法務	
		部矯正署。	
	3. 定期發布統計資	定期將重要統計資料項	
	料。	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	
		於本監網頁,以落實資	
		訊公開化,並便利民眾	
		上網查閱相關統計數	
		據。	
	4. 推動資訊業務並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	
	落實資訊安全作	安全管理計畫」及「法	
	業。	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	
		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	
		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	
		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維護管理電腦軟硬	
		體及網路事宜。	
		(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	
		常運作、程式更新	
		以及資料庫備份	
		以提供資料庫備	
		援機制。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	
		稽核相關事宜。	
		(4) 其他相關資訊業	
		務。	

拾				
貳				
`				
政	1. 秉持「興利優於防	(1)辦理機關政風實況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風	弊」、「預防重於	問卷調查,深入蒐		
業	查處」、「服務代	集收容人及家屬		
務	替干預」彙編本	反映資料,掌握民		
	監政風狀況評	意趨勢。		
	估,協助建構一	(2)評估機關內部各項		
	個優質工作環	可能妨礙興利業		
	境。	務及人員,探討癥		
		結與問題所在。		
		(3) 研提具體改進措		
		施,解決辦法或防		
		制作為,以強化政		
		風功能。		
		(4)結合問卷調查結果		
		評析機關整體清		
		廉度,瞭解機關清		
		廉度變化互動情		
		形,以彙編機關政		
		風狀況整體分析		
		評估報告。		
	2. 辦理政府採購一	(1)以本監總務科當月		
	覽表,建立採購	份決標金額逾公		
	相關資訊,發揮	告金額十分之一		
	「興利、預防、	以上採購案件(新		
	服務」之功能。	台幣十萬元)為填		
		報範圍。		
		(2)勾稽篩選重大採購		
		異常行為,如採行		
		限制招標標比偏		
		高或得標廠商累		

計件數常為本監 前五名者等異常 資料進行清查過 濾與交叉比對評 析, 釐出具體可疑 人事物等資料。 (3) 檢視各項採購施 工、監造、履約、 抽驗、付款等作 業,加強稽核是否 有異常現象或貪 瀆不法。 (4)辦理採購案件問卷 調查以瞭解本監 採購案件優缺點 及承辦人品德操 守,做為辦理爾後 採購之參考。 (5)從中發掘採購刻意 化整為零或其他 合理懷疑,採取計 畫性防貪作為。 3. 辦理業務防弊措 (1)辦理機關結合新修 訂業務防弊措 施,協調業務單位 訂定稽核(檢查) 計畫。 務之正常推動或 (2) 發現無效率、不便 民業務事項,深入 發掘問題癥結,並 簽報首長要相關

科室改進,以提昇

興利服務行政效

施執行情形之稽 核,以落實管制

業務單位執行,

避免妨礙機關業

執行率。

		能。	
4.	加強政風法令之	(1) 文字教育宣導:	
	宣導,以提昇員	a. 蒐編政風法令宣	
	工法治觀念,激	導資料張貼於公	
4	簽公務員榮譽	佈欄,提供本監員	
, , , , , , , , , , , , , , , , , , ,	3,使不法弊端	工及收容人家屬	
	不易滋生。	參閱。	
		b. 轉發上級編印政	
		風法令書刊,以	
		提供本監員工參	
		閱。	
		(2) 口頭教育宣導:	
		a. 聘請專家、學者實	
		施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宣導或國	
		家廉政建設行動	
		方案專題演講。	
		b. 利用各種集會,邀	
		請機關首長、業	
		務主管實施政風	
		法令宣導。	
		(3)藝術教育宣導:	
		a. 製作有關政風法	
		令宣導之海報、	
		壁報,提供員工	
		及民眾參閱。	
		b. 舉辦政風法令宣	
		導有獎徵答。	
		(4) 電化教育宣導:	
		a. 鼓勵員工收視上	
		級機關製作之政	
		風法令宣導短	
		片。	

- b. 利用時間播放有 關政風法令宣導 錄影帶。 (5) 結合政風訪查、問 卷調查,檢討政風 法令宣導成效,強 化宣導作為,以達 防貪之目標。 (6)參考上級轉發資料 及蒐集貪瀆案例 之法令,利用各種 有效方式辦理宣 導。 5. 適時修訂本監業 (1)函請本監各業務單 務防弊措施,以 位檢討其現行業 因應現行作業環 務防弊措施之執 行缺失,並請重新 境需要,避免執 行上有影響業務 增修後提報本監 推動之處,期能 廉政會報審議。 達「興利、預防」(2)利用本監廉政會 報,邀請單位主管 報告各項預防措 施執行情形與建 議事項。 (3)參考上級轉發預防 貪瀆專報及案 例,依據機關特性 研訂具體可行之 改進預防措施,以 防制弊案發生。
- 承辦採購業務建

之目的。

6. 協助本監總務科 (1)稽核本監各項採購 業務程序是否符 立「作業公開、 昇採購效率與品 質。

- 合規定。
- 透明化」,藉以提 (2) 列席開標作業過
 - (3)防範洩密及圍標、 綁標情事發生。
 - (4)針對本監採購案件 得標價格未及底 價百分之七十的 採購,列為優先抽 查驗案件。
- 政倫理規範」, 對請託關說、贈 受財物、飲宴應 酬事件,簽報建 導正或防範措 施,並主動發掘 員工廉能事蹟, 適度宣導運用, 效。
- 7. 執行「公務員廉 | (1)配合每年三節實施 政風法令宣導,鼓 勵員工拒絕請託 關說、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事件。
 - 檔,俾採取必要 (2)表揚廉能事蹟人 員,簽報首長核定 組成評審小組,審 核符合資格人員 予以表揚。
 - 以收激濁揚清之 (3)宣導受獎人員之廉 能事蹟,函發本監 各科室同仁加以 宣導。
- 作,以瞭解本監 施政得失、妥適 反映民隱民瘼及 民眾需求事項, 並發掘貪瀆不法 藉以協助本所興 利行政。
- 8. 辦理政風訪查工 (1)參酌本監特性及政 風狀況,據以辦理 政風訪查工作,以 瞭解機關施政得 失、妥適反映收容 人及其家屬需求 事項並發掘貪瀆 不法,協助機關興

	利行政。
	(2)訪查工作將以親自
	面訪及電話訪問
	方式進行,兼顧質
	與量,主動、經常
	辨理。
	(3)訪查內容事涉本機
	關業務權責者,整
	理分析後,簽會有
	關單位陳報首長
	作為施政參考。
	(4)訪查內容事涉他機
	關或上級機關業
	務權責者,簽報首
	長核可,以機關文
	書函請相關機關
	參處。
9. 專案稽核	各項易 (1)注意本機關發包之
滋弊端業	, 藉以 採購相關作業執
防杜不法,	情事, 行情形,隨時匡正
並加強貪	瀆線索 缺失並查察不法。
之發掘。	(2)發掘機關內潛在之
	集團性或組識性
	犯罪型態,或假藉
	公務員之身份或
	職務上之權力機
	會之犯罪,或隱身
	幕後之潛在犯罪
	型態,藉以遏阻貪
	清弊案之發生。
	(3)彙整收容人之反映
	意見,並辦理政風

問卷調查,以瞭解

收容人對本機關 施政之滿意度及 各項補助業務是 否有浮濫或偏差 之情形。 (4)對機關內可能妨礙 興利之人員(作業 違常或生活違常 之人員,具有貪瀆 傾向跡象之人 員),予以造冊列 管,並積極查處貪 瀆不法。 (5)鎖定易滋弊端業務 優先查察, 再評估 發掘潛在貪瀆不 法因素,定期彙整 研析資料並提列 重點目標。 10. 提昇員工危機 (1)定期召開安全防護 意識及保密警 會報,提列公務機 覺,進而維護本 密及安全維護檢 機關之設施安 查之缺失檢討,研 提改進意見,以供 全 本機關各單位據 以辨理。 (2)協調各科室落實執 行定期、不定期公 務機密及安全維 護檢查,並檢討修 訂各項機密維護

規定及措施。

(3)結合本機關適時辦

理各項員工講習 或演練,以強化員 工應變制度能力。 (4)加強安全防護案例 或事故處理方法 之宣導,灌輸員工 危機意識及對偶 突發事件處理之 方法。 (5)加強重大危安狀況 或偶突發事件預 警情資之蒐報及 反映, 並密切協調 聯繫調查單位,落 實協辦安全保防 工作。 (6)對重要節慶、選舉 或機關內重大活 動與集會,策訂專 案安全維護計 畫,以確保專案期 間機關之安全維 護。 (7) 針對機關業務特 性,研析可能發生 違規或洩密之重 點,並檢討修訂現 有相關保密措 施,並加強違規或 洩密案件之查處。 11. 強化資訊機密 (1)協調資訊管理及維 維護,並落實資 護單位,訂定具體 資訊使用管理及 訊保密稽核工

作。	稽核辦法,加強資	
	訊稽核,嚴防不法	
	竊取或洩密情事	
	發生,進而維護資	
	訊之安全。	
	(2)對機關內資訊設備	
	或作業系統,辦理	
	委外維護或規劃	
	時,應於合約書中	
	明訂廠商之資訊	
	安全與責任 ,並	
	嚴加監督。	
12. 加強重大危安	(1)加強重大危安、預	
狀況或偶突發	警狀況之通報與	
事件預警情資	處理,藉以發揮政	
蒐報及反映,並	風機構之預警功	
協調相關單位	能。	
處理。	(2)機先蒐處群眾陳情	
	請願事件及囚情	
	資料之預警資	
	料,並適時協調通	
	報權責單位處理。	
	(3)與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及臺灣雲林地	
	方法院檢察署之	
	政風機構、法務部	
	調查局雲林縣調	
	查站保持聯繫;並	
	接受法務部政風	
	小組之指導,以發	
	揮全體戰力。	
13. 加強機關首長	(1)針對高層首長出	

暨重點專案期	訪、重要(機密)	
間機構之安全	會議,重大採購或	
維護。	人事甄選等,協調	
	有關單位策訂專	
	案保密措施,藉以	
	杜絕洩密情事發	
	生。	
	(2)落實重點期間(春	
	節、慶典暨選舉)	
	之機關安全防護	
	措施,並定期召開	
	安全防護會報。	
14. 有效利用廉政	按時召開本監廉政會	
會報功能,推動	報,充分準備會議資	
政風工作。	料,配合典獄長行程,	
	由典獄長主持會議,以	
	提昇廉政會報功能,有	
	效推動政風工作。	
15. 適度政風行銷	(1)適機配合雲林縣轄	
工作,爭取社會	區重大活動辦理	
大眾對政風工	反貪作為。	
作支持。	(2)與各媒體記者保持	
	密切、良好關係,	
	遇有政風工作重	
	大活動,主動發佈	
	新聞稿。	
16. 積極發掘本監	(1)彙集收容人親屬或	
內貪瀆線索。	收容人檢舉資	
	料、媒體報導、典	
	獄長交查、交辨案	
	件,加以研析歸	

		類,提列重點目	
		標,從中發掘貪瀆	
		線索。	
		(2)熟悉本監特性,做	
		好本監政風況評	
		 估工作,確實瞭解	
		本監採購相關作	
		業及預算編列情	
		形,落實發掘工	
		作。	
		(3)設置檢舉電話、郵	
		政信箱、E-MAIL	
		信箱等廣為宣	
		導,並鼓勵員工及	
		民眾踴躍具名檢	
		舉不法。	
		(4)宣導法務部「我爆	
		料」(02)23167586	
		(惡習依舊,欺我	
		爆料)廉政檢舉專	
		線電話。	
	17. 針對本監相關	(1)對本監新進依法須	
	主管人員請其	申報財產之主管	
	依法申報財	人員,要求就(到)	
	產,並進行實質	職三個月內辦理	
	審。	財產申報。	
		(2)對本監依法須申報	
		財產之主管人	
		員,應於每年 11	
		月1日至12月31	
		日定期辨理財產	
		申報。	

(3)對本監員工異動為

			,		
			依法須申報財產		
			之主管人員,要求		
			就(到)職三個月		
			內辦理財產申報。		
			(4)陳報法務部政風小		
			組合併辦理抽籤。		
拾	_				
參					
,					
設	1	1. 購置本監各項	(1)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1, 467	
備	般	設備。	購置本監零星設		
及	設		備。		
投	備	2. 購置本監各項安	(2)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594	
資	及	全設備。	購置本監戒護、消	小計 2,061	
	投		防安全及接見監		
	資		聽等設備。		
		3. 經費控管、審	(3)會計室依相關規定		
		核。	審核 101 年度經費		
			執行。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2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